

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人體生物資料庫	辦法編號：CM-BEC-R-003 制訂日期：100/12/01 最後修訂：110/9/9
	名稱：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	

1. 依據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保障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（以下簡稱本庫）參與者之權益，促進醫學發展，增進人民健康福祉，特設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2. 本委員會為辦理本庫管理有關事項之審查及監督，其任務如下所示：
 - 2.1 審查與監督本庫生物檢體暨相關資訊之採集、管理與運用。
 - 2.2 審查參與者同意書之內容與確認參與者相關權益之保障。
 - 2.3 審查本庫資訊安全管理規定。
 - 2.4 審查運用本庫檢體及相關資訊之研究計畫書。
 - 2.5 審查或監督前四款以外之其他有關本庫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3. 委員組成：

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院長指派；其餘委員則由本院自醫學人士、法律專家、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，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，且委員中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本院人員。委員之遴選由召集人公開遴選，並呈院長聘任之。
4.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若委員出缺時，由本院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5.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6.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幕僚業務。
7.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8.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9. 本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，與會人員對於審議內容均應嚴守秘密。
10.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。
11.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然解聘：
 - 11.1 違反利益迴避原則
 - 11.2 任期內無故缺席累計三次以上或缺席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11.3 負責審查案件，因可歸責事由致會議延期，累計三次以上。
 - 11.4 未接受或拒絕參與生物資料庫相關訓練講習者。
12. 本設置要點呈本院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